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更新日期：109年10月16日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達人壽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除按主契約約定給付外，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安達人壽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附加條款	疾病或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主契約要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主契約被保險人故意行為致成主契約要保人二至六級失能。 二、主契約要保人故意行為致成二至六級失能。 三、主契約要保人因犯罪或拒捕或越獄致成二至六級失能。
安達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	同附加之主契約。
安達人壽大眾運輸傷害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除按主契約約定給付外，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安達人壽高福康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七項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附加之主契約。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首次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	無。	無。
安達人壽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目標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等級二至六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安達人壽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保單條款第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完全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達人壽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福星高照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鑫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喜年來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喜年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批註條款	無。	無。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紀律投資法批註條款	無。	無。
安達人壽最佳醫靠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保單條款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保單條款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安達人壽保平安一年期多倍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鑫吉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鑫吉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喜年來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喜年來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	<p>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達人壽闔家歡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闔家歡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無。	無。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無。	無。
安達人壽指標領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活利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活利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活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活利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指標領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投資標的扣費順序批註條款	無。	無。
安達人壽安家360一年期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約	失能扶助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達人壽全心照護一年期失能保險附約	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達人壽陽光天使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雙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雙享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達人壽好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好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好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好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好得利投資法批註條款	無。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達人壽泰金采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特別加值金	無。
安達人壽超級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超級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超級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超級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凱鑫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凱鑫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指標領航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指標領航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攻守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攻守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攻守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達人壽攻守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金富貴外幣年金分期給付批註條款</p>	<p>無。</p>	<p>無。</p>
<p>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p>	<p>同所附加之主契約</p>	<p>無。</p>
<p>安達人壽鑫龍星變額萬能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安達人壽優越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無。</p>
<p>安達人壽優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無。</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聚寶盆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無。	無。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聚寶盆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無。	無。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金美滿年金分期給付批註條款	無。	無。
安達人壽鉅鑫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特別加值金	無。
安達人壽鉅鑫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特別加值金	無。
安達人壽鉅鑫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特別加值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達人壽鉅鑫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特別加值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達人壽聚寶盆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特別加值金	無。
安達人壽珍愛一生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三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因前兩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外幣年金分期給付批註條款	無。	無。
安達人壽好安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三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因前兩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安達人壽傳家保定期保險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達人壽心滿意築定期保險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三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不保事項(二)</p> <p>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因前兩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	無。	無。
安達人壽大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特別加值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大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特別加值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貨幣帳戶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無。	無。
安達人壽得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得利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無	無
安達人壽贏利高手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贏利高手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得利100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特別加值金	無
安達人壽得利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特別加值金	無
安達人壽得利100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特別加值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得利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特別加值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無	無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無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 南非幣投資標的批註 條款	無	無
安達人壽聚富人生變 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 險金、祝壽保險金、特 別加值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 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 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 能。 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 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 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 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達人壽穩利雙收變 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 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無
安達人壽穩利雙收外 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 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 價值	無
安達人壽穩利雙收變 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 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 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 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 能。 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 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 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 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達人壽穩利雙收外 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 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 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 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 能。 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 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 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 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	無	無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 投資標的定期提撥批 註條款	無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達人壽全新全益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全新全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全新全益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全新全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好富築定期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除外責任(二)</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安達人壽富築傳家定期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三、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之故意行為，本公司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三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一)</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不保事項(二)</p> <p>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因前兩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Plus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Plus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Plus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Plus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享樂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享樂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好築意定期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除外責任(二)</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安達人壽築夢傳家定期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p> <p>三、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之故意行為，本公司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三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除外責任(二)</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一)</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不保事項(二)</p> <p>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因前兩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安達人壽大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特別加值金	無。
安達人壽大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特別加值金	無。
安達人壽好Fund鑫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好Fund鑫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好Fund鑫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好Fund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好Fund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無	無。
安達人壽金優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金優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金優利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達人壽金優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p>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金優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無	無。
安達人壽得利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得利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新天生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安達人壽新天生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